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XJYH-(2024)-18-CG

项目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动力系统^等5台（套）进口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联系电话：0994-221585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誉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屯河路新天地广场5楼

联系人：李静文

联系电话：0994-2267158

2024年7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附件：投标书格式	59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80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动力系统^{等5台（套）进口医疗设备项目}</p> <p>项目编号：XJYH-(2024)-18-CG</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招标内容：手术动力系统^{等5台（套）进口医疗设备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p>项目预算：2280000.00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元）：</p> <p>标项一：1150000.00；标项二：1030000.00；标项三：100000.00；</p> <p>（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包含每包的最高限价，及每包中每个单项产品的最高限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p>
2	<p>信息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p>
3	<p>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p> <p>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p> <p>联系电话：0994-2215851</p>
4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誉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昌吉市屯河路新天地广场5楼</p> <p>联系人：李静文</p> <p>联系电话：0994-2267158</p>
5	<p>答疑接受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答疑形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新疆誉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将电子版的文件发至邮箱。（以纸质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人：李静文</p> <p>联系电话：0994-2267158</p> <p>邮箱：1285618013@qq.com</p> <p>地址：新疆昌吉市屯河路新天地广场5楼</p>

序号	内 容
6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标项一：23000.00（贰万叁仟元整）；标项二：20600.00（贰万零陆佰元整）；标项三：2000.00（贰仟元整）。</p> <p>由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账户名：新疆誉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950 账号：3002019509200124950</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p> <p>例：第一标包（XJYH-(2024)-18-CG-01） 保证金/代理服务费 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退款相关事宜详见第 16.4 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最后一页。</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p>
8	<p>投标报价：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分别进行报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包最高限价。</p>
9	<p>投标文件的数目：</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序号	内 容
10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1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2	<p>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p>
13	<p>质保期：不少于三年</p>
14	<p>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30%；机器到现场安装，进行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机器安装到位后进行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付款审批单、收据、乙方开票信息等齐全的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10%。</p>

序号	内 容
15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6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10%。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17	<p>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18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序号	内容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1	<p>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22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3	<p>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p>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24	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新建招协会[2024]4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
25	解释权：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动力系统等5台（套）进口医疗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动力系统等5台（套）进口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2024)-18-CG

项目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动力系统等5台（套）进口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80000.00

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1030000.00, 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动力系统等5台（套）进口医疗设备项目（第一标包）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手术动力系统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动力系统^等5台(套)进口医疗设备项目(第二标包)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0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多导睡眠记录仪、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式)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限价(元):1030000.00

标项三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手术动力系统^等5台(套)进口医疗设备项目(第三标包)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活度计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标项3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税收证明材料；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或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0)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地 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联系电话：0994-2215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誉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市屯河路新天地广场5楼

联系方式：李女士 0994-22671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或国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誉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咨询。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5.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3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5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 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 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近两年任一年度（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 提供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和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技术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5)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10)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年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 第8.1.1款内容）

(12)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不全的视为无效；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 - (8)项、第8.1.2条中包含(1) - (12)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
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
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
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 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2.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

13.2.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

13.2.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响应”。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
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5.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5.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将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以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退保证金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模版，即本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指定栏目。未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

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21.4 报价公示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21.5 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 性 检 查	1、企业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5、近两年任一年度（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近3个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为5人。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详细评审。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10%）+ 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 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5%）+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商务、技术部分（70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2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1年至今）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能力	16	<p>1、售后服务体系完备，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5分，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2分，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和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具有维修招标设备的人员资质证明）。</p> <p>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好的合理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优秀得5分、一般得2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质保服务期三年的得3分，四年的得4分，五年及以上的得5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	15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15分，不完全满足不得分。	
	其他技术指标	32	<p>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由专家逐条确认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优于一般参数得1分/项，优于核心参数得2分/项，最多得12分。</p> <p>（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p>	

		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	
安装技术 水平	5	1、有专门项目负责人，配备2名及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2分。 2、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员有相应安装经验、有培训方案，同时提供3项及以上安装调试业绩得3分，提供2项安装调试业绩得1分，提供1项安装调试业绩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使用单位的验收单和培训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总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 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4.8.2.1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8.2.2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两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

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 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 供应商。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 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 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 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 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 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 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 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 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新建招协会[2024]4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誉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誉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屯河路新天地广场5楼

邮 编：831100

联 系 人：李静文

电 话：0994-226715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国产/进口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分包情况
1	手术动力系统	1	台	允许进口	115	115	1
2	多导睡眠记录仪	1	台	允许进口	45	45	2
3	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式)	2	台	允许进口	29	58	
4	活度计	1	台	允许进口	10	10	3

备注：1、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所有规格及内容进行报价，单价各产品所标明规格进行报价。

2、上述清单中的规格描述仅做参考，若有描述偏差，以供应商所报对应规格名称为准（需与该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内产品信息一致），各供应商的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

手术动力系统

设备选型：手术动力系统 产地：进口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主机

- 1.1. 控制及显示其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摆动)
- 1.2. 菜单式操作：有多种手术模式选择，方便助手操作。
- 1.3. 泵：提供刀头注水冲洗。

2、脚踏开关

- 1★可控制手柄转速（无极变速50—75000转/分钟）及注水泵冲水速度。

3、鼻科手柄

3.1握笔式设计

操作灵活；定位准确；不妨碍视线

- 3.2直排引式专利设计手柄，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克服术中堵塞难题。

- 3.3★往复最大转速 = 5000转/分钟；

单向最大转速 = 12000转/分钟

最低速度可降至 50转/分钟，保证声带手术的安全。

- 3.4. 扭矩>108 mNm，刀头的动力强劲。

3.5. ★钛金属材质，质量轻不重于240克，减轻术者的负担，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便于灵活操作又不妨碍视线。

- 3.6. 手柄同电缆可高温高压及环氧乙烷熏蒸消毒。

- 3.7. ★手柄上的转盘可以控制刀头仅刀口360度旋转（需使用匹配刀头）

- 3.8. 手柄两侧有为固定注水管而设计的凹槽

3.9相应配套鼻科手柄：能与种类繁多的刀头及钻头匹配，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和整形科手术

- 3.10可以匹配不同角度刀头：

0° 刀头：鼻息肉、筛房切除术

40° 刀头：上颌窦、额窦手术

60° 刀头：上颌窦、额窦手术，可达上颌窦腔内

带剥离子的下鼻甲刀头：下鼻甲肥大粘膜下切除术

钻头：带注水和吸引孔（特色钻头）

0° 高速钻头：后鼻孔闭锁开放、蝶窦手术

带剥离子的鼻中隔钻头：分离鼻中隔粘膜并同时削除偏曲骨质

4、高速耳科电钻耳手柄

4.1. ★最高转速75000转/分钟，和充足扭矩38Mn-m，可快速有效地施行乳突切除术。

4.2. 直型和角度附件满足外科医生的偏好并可改善可视性

4.3. ★轻质（≤110克）小型马达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并可减少疲劳磨损。

4.4. ★改善的冲洗套管夹与手柄头端凹槽连接的冲洗剖面，进一步提高稳定性，可在钻头或骨上持续冲洗，并且不损害可视性。

4.5相应配套高速耳科电钻手柄：刀头钻头

各种尺寸、长度和材质的钻头，中等长度64mm或更长

1) 材料有工具钢，不锈钢等

2) 分切割和磨砂钻头（金刚石、金刚砂两种），圆形钻头以及橡子头形

3) 切削速度快，抗磨损寿命长。

二、其他：

1、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2、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3、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耗材价格为全疆最低价，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同等级医院最低价承诺书。

★4、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6、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7、配置设备如果有耗材，需提供耗材价格表，耗材价格为全疆最低价，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同等级医院最低价承诺书。

三、配置：标配一套

另配：1. 鼻颅底钻1套（中标后与使用科室协调，满足临床实际使用需求）

2. 等离子手术系统1台（中标后与使用科室协调，满足临床实际使用需求）

3. 有专用的备用主机和手柄，并有工程师提供定期保养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终身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第二标包

多导睡眠记录仪

设备选型：多导睡眠记录仪 产地：进口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一）、硬件部分指标：

★1、通道数： ≥ 76 。其中可监测脑电(32导)、心电(2导)、肌电(3导)、眼电(2导)、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3导)、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鼾声、体位、肢体运动(4导)、灯光、PTT、压力滴定等。

★2、脑电： ≥ 32 通道

★3、采用直流耦合一体化放大器。

★4、采用 POE 网线供电并实时传输数据，也可实现无线实时传输功能。

5、放大器具备阻抗测试按钮及阻抗测试灯提示，方便床旁进行阻抗检测，医生无需回监控室点击软件。

6、具备心电呼吸阻抗描记技术（RIPECG），利用心电信号测量成人、婴幼儿胸腔阻抗功能。

★7、压差式气流通道（正负压力） ≥ 3 通道，可过滤呼吸机压力，展现真实的患者口鼻气流压力情况。

8、红外高清 IP 网络数字视频，采用 MPEG-4 压缩方式，提供双窗口（整体，局部特征）功能，记录帧频及图像大小可调，快速方便的视频编辑工具可以任意剪辑。

（二）、睡眠软件部分指标：

★1、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R&K 和 AASM 互相转换，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2、软件具备在记录病人数据的同时可对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或手动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3、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分别采用 ≥ 10 种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4、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5、功能丰富的回放分析软件，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Spindles，K复合波，Delta波，REM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为医生进行睡眠分期提供帮助，并可进行远程呼吸机压力滴定、多发小睡试验（MSLT）和清醒维持试验（MWT）。

6、学术研究管理软件方便学术交流，数据管理包括：复制数据、移动数据、删除数据、剪辑数据、合并片段数据、刻录数据、导入EDF数据等功能。

7、具备RBD特殊事件分析软件，可以分析REM期肌张力增高程度，并可出具报告，给帕金森等神经科方面的疾病提供帮助

8、具备教学软件。不同医生可对同一病例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进行匹配对比，软件能自动标记不同之处，并提供链接快速跳转相应原始数据界面，实现教学模式。

★9、CAP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M密度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RA分析上气道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醒并可出具报告。

★10、具有 ≥ 100 个书签功能，可快速插入书签能够准确查找异常事件。

（三）、脑电软件部分指标：

1、中文软件操作界面脑电分析软件。

2、灵活的导联 Montage 设定，可根据需要创建所需要的波形显示方式，可创建多个监测导联组合模版以满足不同的监测需要

3、阻抗自动测试/显示功能，两种显示方式（准确数值显示和不同颜色显示）。

4、图形工具指导数据的回放和编辑；可一键备份 EEG 波形和视频数据。

5、病人档案管理系统，多级别文件夹管理，每个病人有单独的文件夹。

6、Word 基础上的灵活的报告格式，可输出任意数据或图形到其他数据库，便于统计分析。

7、所有数据资料可保存在任意的存储器中，并且可在任意一台没有安装读图软件的电脑上回放，编辑。可任意更改导联、滤波等参数

8、视频和脑电数据可剪辑成电影，超链接入 PPT 在任意电脑上回放。方便用户开展会诊、教学工作。

9、波幅与时限的精确测量，可放大所有导联中任意单个导联的波形，方便进一步分析。

10、在数据回放时可随时更改导联，改变不同导联波形的颜色。在剪辑脑电图时，可根据需要选择性地剪辑一段或多段成为一份脑电图

（四）、技术规格：

★单通道采样频率： ≥ 10000 HZ

★数字分辨率：≥24bit

频带范围：0.02Hz - 8000Hz

输入阻抗：≥100MΩ

输入电流：≤5nA

(五)、系统配置：

CPU：英特尔 i7 处理器，8 核

内存：≥8G

硬盘：≥1T

光盘驱动器：DVD-R/W

操作系统：Windows 11

显示器：21” 液晶显示屏

打印机：黑白激光

二、其他：

1、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2、提供设备配置の詳細清单

★3、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耗材价格为全疆最低价，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同等级医院最低价承诺书。

★4、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6、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配置：全套

另配：全套导联线1套，脑电电极线2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解决问题，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终身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式）

设备选型：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式） 产地：进口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硬件系统

1、通道数：≥26通道

★2、脑电（≥8通道）、心电、肌电（3导下颌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血氧饱和度、呼吸运动、鼾声、体位、PTT等。

★4、记录盒内置液晶显示屏≥1英寸，以便即时查看所有通道的连接状况、实时显示每通道波形。

5、记录盒上具有≥3个设置按钮，以便设置各个监测参数、设置波形增益、设置监测自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6、一体化采集盒设计，所有通道无需外置模块叠加，使操作更简便。

7、记录盒节能省电，可使用两节5-AA碱性电池供电，无需使用原厂特殊锂电池供电。

8、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

9、选配扩展模块，可实现视频监测功能和无线实时传输功能。

软件系统

1、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AASM标准，R&K和AASM互相转换，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2、软件具备在记录病人数据的同时可对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或手动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3、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分别采用≥10种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4、专业PSG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5、功能丰富的回放分析软件，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Spindles，K复合波，Delta波，REM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为医生进行睡眠分期提供帮助，并可进行远程呼吸机压力滴定、多发小睡试验（MSLT）和清醒维持试验（MWT）。

6、学术研究管理软件方便学术交流，数据管理包括：复制数据、移动数据、删除数据、剪辑数据、合并片段数据、刻录数据、导入EDF数据等功能。

7、具备RBD特殊事件分析软件，可以分析REM期肌张力增高程度，并可出具报告，给帕金森等神经科方面的疾病提供帮助

8、具备教学软件。不同医生可对同一病例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进行匹配对比，软件能自动标记不同之处，并提供链接快速跳转相应原始数据界面，实现教学模式。

9、CAP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M密度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RA分析上气道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醒并可出具报告。

★10、具有 ≥ 100 个书签功能，可快速插入书签能够准确查找异常事件。

系统配置

CPU：英特尔i7处理器，8核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

光盘驱动器：DVD-R/W

操作系统：Windows 11

显示器：21”液晶显示屏

打印机：黑白激光

二、其他：

1、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2、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3、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耗材价格为全疆最低价，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同等级医院最低价承诺书。

★4、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6、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配置：全套

另配：全套导联线1套，脑电电极线2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终身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第三标包

活度计

设备选型：活度计 产地：进口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 1、 测量范围：活度：250 GBq (6 Ci) (最大值)、分辨率：0.001 MBq (0.01 μ Ci)。
- 2、 精度：优于 $\pm 2\%$ 线性： $\pm 2\%$ 内。
- 3、 响应时间：2 秒钟内，对于非常低活度的样本在 4 到 16 秒以内。

★4、 显示屏：彩色触摸屏显示屏，显示常用核素快捷键（可编辑），显示核素名称、数值、活度、测量单位和校准系数

5、 核素数据：28 个可编程核素按键，超过 80 个核素（校准系数和半衰期）系统内存。包括 F-18/TC-99M. TI-201. F-18. GA-68

6、 测试： 内置自动质量控制测试和自我诊断以及自动归零和本地扣除、精度和稳定性、电压测试

7、 一个主机可配置两个电离室，同时工作（选配）

★8、操作台规格：满足临床实际使用需求（放在通风橱使用）

9、重量： ≤ 5 千克

二、配置：

配置：读出器1台、电离室1台、保护套桶1个；

到货有第三方校准报告，日常有专业厂家售后服务，中标商完成设备定期校准。

三、其它：

1、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2、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3、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耗材价格为全疆最低价，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同等级医院最低价承诺书。

★4、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6、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终身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电话：0994-2350409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一批医疗设备（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医疗 XXXX年第XX批XX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XXXX，招标项目名称：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XXXX年第XX批XX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XX包））。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设备配置明细等附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金额：¥XXXX 元，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含税）。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2：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附件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免费保修__年，如乙方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资质，可指定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可委托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24小时内不能维修到位的，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使用期限超过7日的，该备用机须为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

3. 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其中系统中使用的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终身免费升级和保修。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应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 乙方在中国国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 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 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包装：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设备生产厂制定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 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

4. 乙方应提供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应明确提出验收标准和方法，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作为验收设备时的参考依据，最终以甲方确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乙方提供商检证。

五、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30%，计XXX元；机器到现场安装，进行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计XXX元；机器安装到位后进行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计XXX元；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付款审批单、收据、乙方开票信息等齐全的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10%，计XXX元。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设备交付：

1. 乙方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的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表

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公证需求的一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二.2约定从乙方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二.4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二.2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 甲方如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1%封顶。

9.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 若到货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响应不一致，视为虚假应标，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标书有冲突之处，以标书为准。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附件2:

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购买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3: 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最低价承诺书

附件4: 招投标参数正负偏离表盖公章

附件5: 法人授权书盖公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公章（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 1、提供整机免费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
- 2、 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要时与医院各系统无条件免费连接。
- 3、 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 4、 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 5、 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 6、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7、 国内有800免费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7*24小时服务，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 8、 配件服务：保修期以外维修配件的价格，我公司承诺按产品的成本价供货。
- 9、 对所提供的产品中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可免费更换新品。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盖公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办理了编号为：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进口医疗设备XXX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X）。为确保质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在设备招采、合同签订及设备验收环节不给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XXXX

日期：__年__X月__X日

附件8：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并不作为最终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唯一要求，以系统上最终提交的各部分投标文件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 (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单价	数量	备注(包装规格)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号			
1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所有规格及内容进行报价，单价以各产品对应规格进行报价。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所投产品的准确信息，医疗器械应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相关信息填写，非医疗器械应按产品实际外包装信息填写；所投产品如为注册产品的组件，在产品注册证名称后的括号内注明实际产品名称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 (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单价	备注(包装规格)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号		
1								
...								
合计：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及配置清单。

2、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所投产品的准确信息，医疗器械应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相关信息填写，非医疗器械应按产品实际外包装信息填写；所投产品如为注册产品的组件，在产品注册证名称后的括号内注明实际产品名称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如有）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誉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____（货物名称）产品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注：1、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10、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年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 资质证明文件

1、 内容见第 8.1.1 条。

2、 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12、 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资料

13、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不得修改。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3.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贵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最后一页（或将以下内容制作完成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至1285618013@qq.com），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